

证券代码：831634

证券简称：ST 盛世股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盛世股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国府审字（2026）第 01010256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1 所述，盛世股份 2025 年度存在将部分库存现金收支业务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办理的情况，即部分现金收入直接存入个人账户后未及时缴存公司账户，部分现金支出直接从个人账户对外支付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个人账户收入 3,193,876.68 元人民币，支出 3,199,753.00 元人民币。由于个人账户资金流向不透明，我们无法实施函证、检查原始凭证及其他

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来核实相关库存现金收支的准确金额、发生期间及其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。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 所述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,539,027.57 元，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，发函后未回函及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,932,282.26 元，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86.08%，对未回函及无法函证的应收账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。

我们无法确认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#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我们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。

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